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和 42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2002 年 4 月 24 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交 2002 年 4 月 14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的一封信(附件一)，及该函所附 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其他文件(附件二)。请将该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和 42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临时代办
哈桑·阿萨德·迪亚卜(签名)

2002 年 4 月 24 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原件：阿拉伯文]

继我 2002 年 3 月 31 日附上《阿拉伯和平倡议》案文的信件，谨随函附上 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其他文件，并请分发给会员国。

谨借此机会再次向你保证致力于我们两个组织继续合作与协调，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各自的作用。

秘书长

阿姆鲁·穆萨(签名)

2002 年 4 月 24 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原件：阿拉伯文]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黎巴嫩贝鲁特，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

- ▶ 决议
- ▶ 最后公报
- ▶ 《贝鲁特宣言》
- ▶ 关于要求保护无辜平民不受以色列侵略政策所造成冲突升级影响的声明
- ▶ 黎巴嫩共和国总统埃米尔·拉胡德将军阁下的讲话
- ▶ 阿拉伯各国代表团团长，国名按阿拉伯字母顺序排列

目录

	决议	页次
政治问题		
1. 阿拉伯和平倡议.....	221	6
2. 后续行动和行动委员会的报告.....	222	6
3. 审议伟大的九·一革命领袖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向 2001 年安曼首脑会议提出的构想	223	6
4. 巴勒斯坦问题，及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最近的事态发展： (a) 给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阿克萨基金及圣城起义基金的援助金....	224 A	7
(b) 支持起义和坚强的巴勒斯坦人民	224 B	7
5. 声援和支持黎巴嫩.....	225	8
6. 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	226	9
7.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227	10
8. 伊朗对阿拉伯湾内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个阿拉伯岛屿—— 即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岛——的占领.....	228	10
9. 由于洛克比案件所涉争端而对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采取的威迫性措施和威胁.....	229	11
10. 声援和援助阿拉伯国家： (a) 苏丹共和国	230 A	12
(b) 索马里共和国	230 B	12
(c)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230 C	13
11. 反恐怖主义	231	13
12. 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	232	14
经济问题		
13. 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	233	14
14. 促进阿拉伯国家的运输部门	234	15
15. 放松阿拉伯国家间航空旅行管制	235	16

16. 完成和巩固阿拉伯国家间电力网联接	236	16
17. 促进阿拉伯国家的旅游业	237	17
社会问题		
18. 为巴勒斯坦儿童提供国际保护	238	17
19. 阿拉伯儿童的权利	239	18
20. 减缓阿拉伯世界的贫穷	240	18
与信息有关的问题		
21. 2001 年 8 月 15 日阿拉伯新闻部长理事会紧急会议通过的关于执行 一项高度优先的新闻计划以声援巴勒斯坦事业的决议	241	19
组织事项		
25.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十五届常会的地点和日期	242	19
最后公报		20
《贝鲁特宣言》		29
关于要求保护无辜平民不受以色列侵略政策所造成冲突升级影响的声明		31
黎巴嫩共和国总统埃米尔·拉胡德将军阁下的讲话		32
阿拉伯各国代表团团长, 国名按阿拉伯字母顺序排列		34

决议

阿拉伯和平倡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重申 1996 年 6 月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的决定：公正和全面和平是阿拉伯国家的战略选择，将根据国际法实现，并要求以色列在这方面作出同等承诺，

听取了沙特阿拉伯王国王储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殿下的发言，提出他的倡议，要求以色列执行经 1991 年马德里会议和以土地换和平原则确认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和第 338(1973)号决议，完全撤出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接受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换取阿拉伯国家在全面和平范围内同以色列建立正常关系，

阿拉伯国家坚信，对冲突采取军事解决办法，将不会实现和平或给任何一方带来安全，

1. 请以色列重新审查其政策，趋向和平，并宣布公正的和平也是其自己的战略选择；

2. 还呼吁以色列：

(a) 全面撤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从叙利亚戈兰撤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线，并撤出仍然占领的南黎巴嫩领土；

(b)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达成对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公正和商定的解决办法；

(c) 接受在西岸和加沙地带 1967 年 6 月 4 日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建立一个独立、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以东耶路撒冷作为其首都；

3. 承诺阿拉伯国家届时应：

(a) 认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结束，阿拉伯国家同以色列达成和平协定，使该区域所有国家实现安全；

(b) 在此全面和平框架内同以色列建立正常关系；

4. 确保拒绝一切重新安置巴勒斯坦的形式，这不符合阿拉伯东道国的特殊情况；

5. 敦促以色列政府和所有以色列人接受上述倡议，以捍卫和平前景，避免进一步流血，从而使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能和平毗邻生存，确保今后世代获得稳定、繁荣的未来；

6. 请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及组织支持这项倡议；

7. 请首脑会议主席组建包括有关成员国和阿盟秘书长在内的一个特别委员会，进行必要的接触，为此倡议争取各个级别的支持，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伊斯兰国家和欧洲联盟。

(首脑会议第 14/221 号决议，2000 年 3 月 28 日通过)

后续行动和行动委员会的报告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后续行动和行动委员会向首脑会议主席团提出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决定：

1. 赞扬后续行动和行动委员会的工作，感谢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以及秘书长为监测执行 2001 年安曼首脑会议决议作出的值得称誉的努力；

2. 委托首脑会议主席黎巴嫩共和国同阿拉伯领导人和秘书长就委员会的构成进行协商，并根据成员国发表的有关意见，就改进其机制和运作方式进行协商；

3. 请委员会向这届首脑会议主席递交关于其活动的定期报告及建议，以提交给下一届阿拉伯首脑会议。

(首脑会议第 14/222 号决议，2000 年 3 月 28 日通过)

审议伟大的九·一革命领袖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向 2001 年安曼首脑会议提出的构想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与此项目相关的后续行动和行动委员会关于执行安曼首脑会议即首脑级理事会第十三届常会各项决议的报告，

注意到为审议这个议题成立的部长级委员会采取的步骤，以及该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9 日会议通过的建议，

听取了大民众国代表团团长对此问题所作的情况介绍，

决定：

1. 请为审议伟大的九·一革命领袖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向 2001 年安曼首脑会议提出的构想成立的部长级委员会继续努力，迅速完成任务；

2.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开罗总部或任何阿拉伯国家召开一次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首脑会议第 14/223 号决议，2000 年 3 月 28 日通过)

巴勒斯坦问题，及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最近事态发展：

(a) 给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阿克萨基金及圣城起义基金的援助金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2002 年 3 月 10 日第 6153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

以及阿盟秘书长的建议，

决定：

1. 请阿拉伯国家给予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预算援助金共计 3.3 亿美元，每月 5500 万美元，从 2002 年 4 月 1 日起为期六个月；如果以色列侵略仍在继续，如果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仍需援助金，将自

动再延期六个月，谅解是所有此种款额均为不能偿付赠款的形式，每个成员国的规定捐款应按该国对阿盟秘书处预算摊款的比例，鼓励愿意的国家提出超过指定份额的捐款，成员国捐款缴到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将为此目的开设的一个新的特别账户；

2. 请成员国另提供援助金共计 1.5 亿美元，拨入阿克萨基金及圣城起义基金，分配用来促进巴勒斯坦的发展活动；

3. 赞扬成员国政府和人民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提供财政支持和实物援助；

4. 吁请阿拉伯人民向阿拉伯国家联盟为支持不屈不挠的巴勒斯坦人民已在阿拉伯银行各分行设立的账户慷慨捐款(账号：124448)，以促进大众参加支援坚强的巴勒斯坦人民及其英勇的起义斗争。

(首脑会议第 14/224 号决议，2000 年 3 月 28 日通过)

巴勒斯坦问题，及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最近事态发展：

(b) 支持起义和坚强的巴勒斯坦人民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申明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政治领导人争取合法民族权利的斗争，宣布无条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神圣起义及其坚忍不拔精神，直至实现自由、独立和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目标，

最强烈地谴责以色列政府针对坚强的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的血腥军事镇压，破坏巴勒斯坦机构，重新占领城镇乡村和难民营，屠杀和骚扰巴勒斯坦平民，拘押数以百计的人民，并实施严密的军事和经济封锁，

考虑到 2001 年 3 月在约旦安曼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常会成立的后续行动和行动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决定：

1. 保持和加强政治和物质支持，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民族领袖英勇起义和对以色列镇压、恫吓和骚扰的英勇抵抗，为行使自决的民族权利，建立独立

的巴勒斯坦国，使他们能像其他人民那样自由和有尊严地生活而进行合法斗争；

2. 重申全面和公正和平的方案是阿拉伯国家的既定立场，将通过执行体现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来实现，并要求以色列方面采纳下列原则：

(a) 根据有关联合国决议，即第 242(1967)号决议、第 338(1973)号决议和第 425(1978)号决议，以色列军队撤出 1997 年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拆除非法的和违反国际法及《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现有定居点；

(b) 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c) 承认巴勒斯坦难民根据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返回的权利；

3. 谴责以色列违反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章程，不断攻击医疗队和红十字和红新月急救车，并阻碍这些人道主义机构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履行职责；

4. 以色列应对侵略、其行动及其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对以色列给巴勒斯坦城镇乡村和难民营基础设施和给巴勒斯坦国民经济设施造成的实物和经济损失和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警告以色列的劫掠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国家机构及其合法领导人顽固实行野蛮政策的后果；

5. 谴责以色列政府和以色列军方实施的国家恐怖主义，杀害平民，破坏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体制和基础设施，侵略和重新占领巴勒斯坦城镇乡村和难民营；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以及常任理事国，立即采取行动，制止以色列的侵略和对平民的野蛮屠杀，并采取步骤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坚决要求执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再次举行的《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

6. 支持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只要以色列继续占领和侵略被占领土。

7.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执行情况。

(首脑会议第 14/224 B 号决议，2000 年 3 月 28 日通过)

巴勒斯坦问题以及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最新发展，

声援和支持黎巴嫩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回顾各次阿拉伯首脑会议和部长级理事会关于声援和支持黎巴嫩的决议，

尤其回顾 2001 年 3 月 28 日阿曼阿拉伯首脑会议第 205 号决议，

决定：

1. 最强烈地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领土和黎巴嫩边界沿线的阵地，继续将黎巴嫩公民扣押在其监狱中，没有把所有标明其占领部队埋设地雷方位的地图送交联合国，以及不断侵犯黎巴嫩的陆海空主权；同时谴责以色列针对黎巴嫩和叙利亚的暴行和威胁，并把针对两国的任何侵略视作针对所有阿拉伯国家的侵略；

2. 申明支持黎巴嫩：

(a)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从以色列占领之下完全解放本国领土，包括沙巴农地，直至国际公认的边界，同时保留以一切合法手段抵抗此种占领的权利；

(b) 要求释放以色列在违反国际法规则、《世界人权宣言》、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07 年《海牙公约》情况下关押于以色列监狱中作为人质的黎巴嫩囚犯和被拘留者，并行使其利用一切合法手段解放这些囚犯的权利；

(c) 要求排除以色列占领军遗留下来的几十万枚地雷，同时要求以色列对埋设地雷的后果以及这些地雷造成的平民伤亡承担责任；

(d) 根据国际法维护其对本国领水的主权，并抵御以色列的野心；

3. 呼吁国际社会以及各国际司法和政治实体：

(a) 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以色列补偿由于它在实施占领之前、期间及之后一再入侵黎巴嫩领土而给黎巴嫩造成的损失和破坏；

(b) 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能够持续地探访被扣留的所有黎巴嫩人，评估他们所处的状况，并为他们提供医疗服务；

(c) 努力促使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使得能够对被拘留者在以色列拘留营中死亡的案件进行调查，以便依照国际法和有关公约向受害方支付赔偿；

4. 申明巴勒斯坦难民有权返回家园；并提请注意，如果不按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原则解决居住在黎巴嫩境内的人返回家园的问题，以及对他们重新安置抱有任何不良企图，就会损害到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并阻碍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5. 感谢向黎巴嫩政府提供援助和财政支助的成员国和各阿拉伯基金；要求各国履行在阿拉伯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支持黎巴嫩及黎巴嫩人民的坚定决心和重建努力；根据黎巴嫩支助基金的创始章程，重新启用该基金；协助黎巴嫩政府重新建设以及开展重建与发展工作，尤其是在从以色列占领下解放的地区；此外支持黎巴嫩呼吁各成员国发起具体项目并为双边发展项目提供资金；

6. 监测阿拉伯国家联盟 2002 年 3 月 10 日第一百一十七届部长级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发展项目供资问题的第 615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 谴责国家恐怖主义，并反对有人企图把抵抗活动列入恐怖主义法规范畴，这是因为必须区别对待恐怖主义与合法抵抗以色列占领的活动；申明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国际会议，审议恐怖主义问题，并制定一项国际反恐公约，其中对恐怖主义下一个确切的定义，将其与人民抵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区分开来。

(首脑会议第 14/225 号决议，2002 年 3 月 28 日通过)

巴勒斯坦问题以及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最新发展：

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决定：

1. 最强烈地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申明它声援叙利亚，并支持叙利亚根据各项和平进程原则和各项有关决议，行使收复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全境直至 1967 年 6 月 4 日分界线的权利；

2. 申明继续全力声援叙利亚和黎巴嫩并支持它们抵御以色列不断对它们实施的攻击和威胁的阿拉伯立场；把针对叙利亚和黎巴嫩的任何攻击视作对阿拉伯民族的攻击；

3. 支持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进行顽强抗争，并支持他们反抗以色列占领和镇压，坚强捍卫其土地及其阿拉伯叙利亚特性；重申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完全适用于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公民；

4. 坚持各项有关决议，它们要求不要承认因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实施定居点活动而造成的任何局面，因为它是非法的，不产生任何权利或义务，并指出，建立定居点和引进定居者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构成这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所述的战争罪，此外还指出，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因而必须停止；

5. 谴责以色列政府的政策，因为这种政策破坏了和平进程并导致该区域紧张局势不断升级；同时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马德里和平会议共同发起者以及欧洲联盟，劝使以色列遵守关于要求其完全撤出阿拉伯叙利亚戈兰以及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直至 1967 年 6 月 4 日分界线的联合国各项决议。

(首脑会议第 14/226 号决议，2002 年 3 月 28 日通过)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决定：

1. 欢迎伊拉克共和国保证尊重科威特国的独立、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从而消除 1990 年事件再次发生的任何可能；敦促在诚意和睦邻关系的框架内奉行有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政策；并在这方面敦促必须停止负面的宣传活动与言论，以创造一种有利的气氛，使两国能够有信心地捍卫睦邻和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的原则；

2. 要求尊重伊拉克的独立、主权、安全、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3. 敦促伊拉克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制定迅速和最终解决科威特战俘和人质问题以及归还财产的办法方面提供合作，并呼吁科威特对伊拉克通过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查找伊拉克失踪人员的要求给予合作；

4. 欢迎恢复在积极和建设性气氛下开始的伊拉克与联合国之间对话，以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5. 呼吁取消对伊拉克的制裁并结束兄弟的伊拉克人民的痛苦，以此确保该区域的稳定与安全；

6. 在审议了对某些阿拉伯国家，尤其是伊拉克的侵略威胁之后，声明它们无条件反对攻击伊拉克；并认为，对任何阿拉伯国家安全与完整的威胁就是对所有阿拉伯国家的国家安全的威胁。

(首脑会议第 14/227 号决议，2002 年 3 月 28 日通过)

伊朗对阿拉伯湾内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个阿拉伯岛屿——即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岛——的占领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重申以前在阿拉伯国家之间和泛伊斯兰场合中就伊朗对阿拉伯湾内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个

阿拉伯岛屿——即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岛——的占领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鉴于这三个岛屿属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决定：

1. 表示无条件确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其三个岛屿——即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岛——的完全主权，并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为恢复其对这些被占岛屿的主权而采取的所有和平措施与行动；

2. 谴责伊朗政府继续长期占领这三个岛屿，侵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主权，从而危害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3. 谴责伊朗政府在这三个被占领阿拉伯岛屿上修筑住宅设施，供伊朗人居住；

4. 谴责伊朗把军事演习扩大到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这三个被占领岛屿，即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岛，以及该国的领水、领空、大陆架和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固有组成部分的三岛专属经济区；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这些侵权行为，停止采取可视为干涉一个独立主权国家内部事务、无助于建立信任进程、威胁到区域安全与稳定以及危害阿拉伯湾内区域内部和国际航运安全的挑衅行动；

5. 再次呼吁伊朗政府停止对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这三个岛屿的占领；停止以武力加强既成事实；停止为改变人口构成而在这些岛屿上修建设施；取消所采取的所有措施并拆除伊朗在这三个阿拉伯岛屿上单方面修建的所有设施，因为这类行动和权利主张是完全无效的，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不可能削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这三个岛屿的既有权利，而且不符合国际法各项准则和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此外采取和平手段，按照各项国际法原则与准则，包括将案件交由国际法院裁定的协议，解决现有的争端；

6. 表示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新考虑其拒绝寻求和平办法解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三个被占领岛屿问题的立场，并同意通过认真和直接的谈判，或诉诸国际法庭，解决这一问题；

7.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言行一致，将其明确表示的愿望变成实际而具体的措施，改善与阿拉伯国家的关系，开展对话以及消除紧张状况，并于此同时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元首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殿下、海湾合作理事会、大马士革宣言国家、各国家集团、各友好国家和联合国秘书长发出的呼吁作出坦率而真诚的回应，依照有关公约和盟约以及国际法准则，通过直接谈判或诉诸国际法院，达成有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三个被占领岛屿问题的和平解决办法，以此建立信任，加强阿拉伯湾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8. 在所有阿拉伯国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持的接触中，有意识地提出伊朗占领这三个阿拉伯岛屿的问题，以此强调这一占领必须结束，因为这三个岛屿是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9.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必须确保在安全理事会审议项目清单中保留这个问题，直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结束对这三个阿拉伯岛屿的占领，而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恢复对这些岛屿的全部主权；

10. 要求联盟秘书长监测这一局势，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

(首脑会议第 14/228 号决议，2002 年 3 月 28 日通过)

**由于洛克比案件所涉争端而对大阿拉伯利比亚
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采取的威迫性措施和威胁**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此议题的决议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和萨赫勒 - 撒哈拉国家共同体通过的声明和决议，

赞赏大民众国采取了灵活立场并且为和平解决这一争端而提出的积极倡议，

再次回顾对大民众国实施的制裁给该国造成了巨大而严重的损害以及这些制裁对邻国经济的不利影响，

申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完全达到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第 748(1992)号、第 883(1993)号和第 1192(1998)号决议的要求，

重申它深感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迄今未通过一项决议，完全和最终地取消对大民众国的制裁，尽管它已收到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转达了关于利比亚已完全达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要求的情况，

本着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的各项原则，

决定：

1. 对一名利比亚国民被定罪表示遗憾；表示坚信，其中任何一人无罪即意味着另一人无罪，因为对这两人的指控是以相同的推测为依据的；进一步表示深感遗憾的是，苏格兰上诉法院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作出裁决，驳回了利比亚国民阿卜杜勒·巴萨特·迈加里的上诉；并表示吃惊地看到，这一裁决与以前的裁决一样，受到众所周知的政治动机的左右，而且该法院无视被告方提出的证明被告无罪的新证据；

2. 提醒世界公众舆论注意对法律专家认为在若干方面存在漏洞的针对利比亚国民的判决背后的政治动机；要求将他立即释放；并且只要他仍然被拘留，即按照所有可适用的法律和惯例，将他视为人质；

3. 重申坚决反对有人持续企图阻止取消对大民众国的制裁，无视安全理事会第 883(1993)号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以及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有关报告的实质内容，而这些做法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争端当事方均可接受的协议和保证；

4. 呼吁安全理事会立即和最终地取消对大民众国的制裁，因为该国已达到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192(1998)号决议的所有要求；并要求联盟秘书长与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一道努力，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持与各个区域集团的接触，以便施加必要的压力；

5. 敦促所有阿拉伯国家依照联盟理事会部长级和首脑级会议所通过决议的规定，集体地停止执行

这些制裁，并认定本国已免除其此方面的所有义务，因为维持制裁已丧失其一切正当依据；

6. 表示感到遗憾的是，2002 年 1 月 7 日，美国根据因与利比亚出现危机而最早于 1986 年实施的所谓国家紧急状态法，将针对大民众国的经济封锁又延长一年；

7. 呼吁美利坚合众国与大民众国进行平等的直接对话，以谈论和解决导致两国双边关系无法正常化的所有因素；

8. 支持大民众国就它由于遭到制裁而在物质和人方面所蒙受的损失要求得到正当赔偿的合法权利；

9. 要求联盟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10 日第 6119 号决议所设法律委员会监测关于这一问题的事态发展；

10. 在其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直到此案件最终定案为止；

11. 要求联盟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

(**首脑会议第 14/229 号决议，2002 年 3 月 28 日通过**)

声援和援助阿拉伯国家：

(a) 苏丹共和国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决定：

1. 重申其致力于苏丹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重申反对任何肢解苏丹的企图，并重申赞赏苏丹政府为实现全面和平和全体苏丹人的全民和解所做的努力；

2. 支持和赞成埃及和关于在苏丹实现和平和全民和解的联合倡议，并支持上述倡议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倡议以及其他努力的协调，从而加速实现全面停火、和平和全民和解；

3. 欢迎签署了努巴山地区停火协定；赞赏苏丹政府为确保这一协定的执行所做的努力；支持苏丹政府实现全面停火、和平和全民和解的努力；

4. 敦促美利坚合众国解除其对苏丹的单方面经济制裁，以此对确保苏丹和平进程的成功作出真正的贡献；

5. 呼吁区域和国际有关方面支持苏丹实现和平和全民和解的努力，呼吁它们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会阻碍实现上述重大目标的干涉行动；

6. 建立一个阿拉伯基金，帮助苏丹开发南部；成员国应按照其规约向基金捐款；请秘书长举行必要的磋商，以筹集基金所需的资源；

7.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苏丹的和平与和解进程。

(**提交 2002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4/230 A 号决议**)

声援和援助阿拉伯国家：

(b) 索马里共和国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决定：

1. 欢迎索马里过渡政府为实现全面和解并恢复索马里各地的安全与稳定所做的努力；肯定索马里所有派系参加目前的和解工作的重要意义；

2. 向索马里政府提供 5600 万美元的补助金，使它能够执行其恢复安全与稳定的高度优先方案，并完成索马里的和解进程，重建国家机构；为此，成员国将按照秘书处预算分摊表缴纳捐款，捐款应汇入设在开罗银行的索马里支助账户(账号为 91165)；

3. 敦促会员国在其与索马里邻国的双边关系中奉行阿拉伯的集体立场，这一立场的基础是维护索马里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并拒绝对索马里内部事务的干涉；强调索马里过渡政府与其邻国建立睦邻关系的意愿；

4. 敦促秘书长与这些邻国保持接触，并继续就索马里问题与它们进行磋商，以说明阿拉伯国家的观点；确认阿拉伯国家联盟愿意与所有有关方面合作，并与它们协调行动，以推动在该地区的共同利益，并建立一个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卷入索马里危机

的国家在内的区域间机制，从而推动索马里和解工作，并防止各方努力和各方所发挥的作用之间发生冲突和竞争；

5. 请秘书长注视局势发展，并就任命索马里问题特使事宜继续进行磋商；请索马里问题部长级委员会举行会议并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提交 2002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4/230 B 号决议)

声援和援助阿拉伯国家：

(c)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决定：

1. 支持科摩罗境内积极的事态发展，特别是科摩罗所有各方承诺实施 2001 年 2 月 17 日《科摩罗合作框架协定》；

2. 感谢卡塔尔国、阿曼苏丹国和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向科摩罗支助基金捐款；感谢所有提供双边援助的成员国；肯定成员国承诺向科摩罗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请会员国执行 2001 年安曼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向科摩罗支助基金捐款；

3. 请向科摩罗提供贷款的各成员国和各阿拉伯银行和基金免除或重新安排科摩罗的债务；

4. 请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让科摩罗获得其贷款和援助；2001 年举行的安曼首脑会议决定修改该银行的规章，从而使最不发达非洲—阿拉伯国家能够得益于贷款和援助；

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与捐助国协调，根据科摩罗支助基金的资金额，着手实施科摩罗各项发展项目。

(提交 2002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4/230 C 号决议)

反恐怖主义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深为关注恐怖主义活动加速增加，

确认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国际合作，以对付这一现象，

考虑到《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各项规定，

回顾在 2002 年 3 月 10 日部长级理事会第一百一十七次常会上各位代表的发言，

决定：

赞同 2002 年 3 月 10 日举行的部长级理事会第一百一十七次常会通过的第 6170 号决议，其案文如下：

1. 核可受命研究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的阿拉伯专家组的报告和各项建议；

2. 重申坚决反对并强烈谴责所有形式和所有表现方式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和理念是什么；区分恐怖主义和各族人民抵抗外国占领和侵略的权利；

3. 支持举行一次由联合国主持的国际会议的努力；会议的目的是审议所有表现方式的恐怖主义问题，制定一项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全面性国际公约；该公约应包括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将恐怖主义与各族人民抵抗外国占领和侵略的合法权利区分开；

4. 确认恐怖主义活动与国际有组织犯罪之间存在着联系；

5. 肯定双边和集体的阿拉伯间协调的重要性，以此可使 1999 年 5 月 7 日生效的《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发挥有效作用；并研究是否可将下述行为定为根据《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应受惩罚的恐怖主义罪行：鼓吹恐怖主义、认可恐怖主义行为、印制和分发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出版物、以慈善募捐为掩护进行以恐怖主义为目的的筹款活动以及获取财产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6. 敦促尚未批准上述公约的阿拉伯国家完成批准程序并迅速加入该公约；

7. 反对将恐怖主义归咎于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企图；肯定伊斯兰所主张的容忍原则及其对所有形式暴力的摒弃；

8. 谴责在有些国家发生的对阿拉伯和穆斯林公民的骚扰，认为这种骚扰违反国际法准则和人权；

9. 敦促需要所有国家之间在打击和对付恐怖主义方面进行建设性和均衡的合作，并需要对国际合法性作出承诺，而不应有所选择或使用双重标准；

10. 反对利用反恐怖主义运动来向任何阿拉伯国家进行武力威胁的任何企图；并将所有这类威胁行为视为危害本地区安全与稳定的侵犯行为，认为这种行为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

11.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第一段所述的专家组的报告和建议的实施情况并就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向联盟的部长级理事会和首脑级理事会提交定期报告。

(提交 2002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4/231 号决议)

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秘书处的说明；

以及联盟部长级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通过的 2002 年 3 月 10 日第 6171 号决议，

决定：

1. 确认支持伊拉克和叙利亚对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河水的权利；请土耳其政府尽早参加三方谈判，以便就公正与合理分享河水达成最后协定；该协定应根据国际法准则保障三国的权利，并考虑到 2000 年 2 月 21 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水安全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的各项建议；

2. 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即土耳其继续在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上建水坝和其他项目，却不与三国中的其他两国就这些国际河道的使用问题进行协商，而这是国际法、国际条约以及三国之间达成的条约和议定书所要求的；

3. 密切注意以色列在 Gunuydogu Anadolu Projesi (GAP) 项目中发挥的越来越大的作用及其对阿拉伯水安全构成的威胁；

4. 欢迎联合王国政府的决定，即不对 Ilisu 水坝的建设提供出口信贷保障；

5. 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即瑞士政府继续决意向土耳其在底格里斯河上建水坝的融资提供保障；敦促瑞士政府仿效联合王国政府，不要向水坝的融资提供保障；

6. 请成员国重新审查其与涉及土耳其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项目执行活动的公司之间的往来，并凭借它们与参与或考虑参与为这些项目提供资金或提供信贷保障的国家和国际机构的关系，劝戒它们在达成保障三国共同利益的三方协定达成之前不要这样做；

7. 敦促尚未批准《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或尚未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文件的成员国迅速加以批准或交存，并努力说服友好国家采取同样的行动，以加快上述公约的生效；

8. 请秘书长做土耳其方面的工作，从而使各方就这一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并请他与正在考虑参与提供信贷保障或参与提供资金和参与建设 Ilisu 水坝的国外实体保持接触，以便让它们看到这类项目的负面影响，并规劝他们不要参与。

(提交 2002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4/232 号决议)

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关于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的报告以及使之全面生效的各项步骤，

以及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执行阿拉伯首脑会议 2001 年 3 月 28 日第 212 号决议的各项措施；该决议所涉事项包括：将全面实行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的时间提前到 2005 年，并因

此降低年度关税率和具有类似关税作用的税率，限制阿拉伯农业年鉴中所包括的商品，取消豁免以及使解决争端的机制生效，

赞赏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努力，赞扬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的阿拉伯成员国对商定的《实施方案》的承诺，

重申需要消除非关税性的行政、技术、金融、货币和份额等方面的壁垒，按协议分阶段降低所有关税和有类似作用的税收，修订与《关于推动和促进阿拉伯间贸易的协定》及其《实施方案》的规定相冲突的立法，

特别考虑到阿拉伯间药品和医药制剂贸易方面存在着许多壁垒，并考虑到这类贸易所涉及的有关人道主义考虑和经济方面的问题，并回顾部长级理事会第 6179 号决议，

决定：

一

1. 对来自阿拉伯国家的进口物资按实际服务费用征收一次性服务费，而不采用价值或数量的百分比，同时避免价值高估；

2. 使所有阿拉伯国家间的物资流动的服务费结构、表格和文书标准化并请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为此目的采取切实措施，并指示阿拉伯国家的其他有关实体在这方面与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合作；

3. 按照《关于推动和促进阿拉伯间贸易的协定》第 15 条的规定，在目前的豁免到期之后不再给与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当前的成员国任何新的豁免，按照严格标准在最有限范围内所给的豁免除外；给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分配下述任务，即评估在上述时之后加入的国家的情况；

二

欢迎黎巴嫩共和国关于建立一个统一的阿拉伯药物注册委员会的倡议；请阿拉伯卫生部长理事会研究上述问题并向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提交提案，以便作出决定；

三

欢迎黎巴嫩共和国针对执行第十三届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协议而提出的倡议，其中建议制定一项可行的计划，以加速在《协定》及其《实施方案》的框架内将服务贸易自由化纳入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欢迎黎巴嫩共和国大约两个月前在贝鲁特召集了一次阿拉伯国家专家会议，就黎巴嫩起草的关于服务贸易自由化的一项公约草案展开讨论；

四

请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迅速提出关于建立一个阿拉伯海关联盟的构想并交出研究提案，提交给阿拉伯首脑会议；并请阿拉伯国家提供必要的资讯，帮助秘书处为所需的研究做准备；

五

给与最不发达阿拉伯国家一个过渡阶段，从其加入日算起；在过渡期间它们对阿拉伯国家货物征收的关税和具有类似作用的税收将逐步减少，从 2004 年起，这类税收将匀速、逐步地减少，到 2010 年将全部取消，在此期间，它们将享受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所有的便利和豁免。

(提交 2002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4/233 号决议)

促进阿拉伯国家的运输部门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确认运输部门在阿拉伯经济一体化方面发挥的有效作用，意识到阿拉伯国家运输部门的现代化和发展对联接阿拉伯世界各地的生产和消费中心有着重要意义，

审议了：

阿拉伯运输部长理事会关于改进阿拉伯国家陆地和海上运输网的决议；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设联接阿拉伯国家的高速公路网的工作以及委员会的《阿拉伯马什雷克国际公路协定》，已有 12 个阿拉伯国家批准了该协定；

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为改造和运营联接阿拉伯国家的主要陆路而作的工作；

回顾其 2001 年 3 月 28 日第 212 号决议第二部分，其中请相关的阿拉伯实体从各个方面和不同角度审查运输问题以及增强阿拉伯国家间陆、海、空联接的手段；

决定：

1. 请阿拉伯运输部长理事会完成必要的调查研究，以期探索增强阿拉伯国家间陆、海、空联接及改善运输效率的手段，协调该部门相关阿拉伯机构与阿拉伯运输部长理事会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之间的所有工作，以便可以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相关当局的参与下从各个方面和角度讨论这一问题，并就此向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提出具体提案，随后提交阿拉伯首脑会议；

2. 欢迎黎巴嫩共和国采取主动行动，拟订一项旨在促进阿拉伯国家的运输以解决该部门面临的所有困难问题的公约草案，供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阿拉伯运输部长理事会审议，完成后提交下届阿拉伯首脑会议供阿拉伯国家核可通过。

(**首脑会议第 14/234 号决议，2002 年 3 月 28 日通过**)

放松阿拉伯国家间航空旅行管制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意识到阿拉伯国家空运部门面临的挑战，

相信加强和发展该部门的作用对促进阿拉伯国家的旅游业和经济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相信该部门在推动阿拉伯国家间人员和物资流动方面的作用，

争取为阿拉伯航空公司创造更多竞争机会以使阿拉伯世界的空运用户受益，

审议了：

阿拉伯运输部长理事会 1998 年 9 月第 197 号决议，决议核准逐渐放松阿拉伯国家间空运管制；

阿拉伯民航组织制订的分阶段放松阿拉伯国家间空运管制方案；

决定：

1. 核准按阿拉伯运输部长理事会和阿拉伯民航组织的决议放松阿拉伯国家间空运管制；

2. 请阿拉伯运输部长(阿拉伯国家中负责民航事务的部长)执行本决议，并通过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向阿拉伯首脑会议提交执行情况临时报告，直至放松阿拉伯国家间空运管制方案落实完毕。

(**首脑会议第 14/235 号决议，2002 年 3 月 28 日通过**)

完成和巩固阿拉伯国家间电力网联接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阿拉伯国家主管电力事务部长理事会按阿拉伯首脑会议 2001 年 3 月 28 日第 212 号决议第三部分的规定编写的阿拉伯国家间电力网联接问题全面报告，

赞赏阿拉伯国家主管电力事务部长理事会努力促进阿拉伯国家间电力网联接，努力与电力部门更密切合作，赞赏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努力为阿拉伯国家间电力网联接项目提供资金，

决定：

一

1. 核可阿拉伯国家主管电力事务部长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加速完成阿拉伯国家间电力网联接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2. 促请那些未参加任何现有或正执行中的电力网联接项目的阿拉伯国家努力发展其电力部门，增强这些部门的能力，完成国内电力网联接，以便为参加阿拉伯国家间电力网联接项目作好准备；

3. 请阿拉伯国家主管电力事务部长理事会确保理事会报告认为必要的研究工作的筹备得到所需资金；

4. 请阿拉伯和国际金融机构协助提供阿拉伯国家间电力网联接项目所需资金；

二

请阿拉伯国家主管电力事务部长理事会通过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向阿拉伯首脑会议提交阿拉伯国家间电力网联接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报告；

三

建立阿拉伯国家能源市场和利用现有的能源(石油和天然气)，以期出口电力并受益于由此产生的增加值，而不是将石油和天然气作为初级产品出口；并请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阿拉伯国家主管电力事务部长理事会为此目的与石油和天然气部门的公司和机构协调行动，并就此向阿拉伯首脑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首脑会议第 14/236 号决议，2002 年 3 月 28 日通过)

促进阿拉伯国家的旅游业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阿拉伯旅游部长理事会的报告及其所载的促进阿拉伯国家旅游业及加强阿拉伯旅游部门的经济方面的建议，

意识到旅游部门在阿拉伯国家经济中有着重要、且日益广泛的作用，

认识到阿拉伯国家私营部门在与旅游业相关的投资方面承担着更大一部分重任，一旦排除了有碍该部门良好运作的障碍，它便有能力发挥更有效作用，

考虑到众多政府机构的行动对旅游部门运作情况的影响，

又考虑到在阿拉伯区域一级拟订解决办法或可减轻外部力量对该部门的不利影响，

赞赏阿拉伯旅游部长理事会及其他阿拉伯理事会和机构为实现阿拉伯旅游业一体化和互为补充而作的努力，

决定：

1. 请阿拉伯旅游部长理事会制订实现阿拉伯旅游业一体化和互为补充所要求的项目，探讨对此类项目进行经济可行性研究及向投资者和商家开放的手段，并促请阿拉伯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为这些项目的执行提供奖励；

2. 赞同阿拉伯旅游者与当地居民地位平等、因此住宿、机票、旅游点和景点的门票价格不应有区别这一观点；并请阿拉伯国家各部委和其他相关实体努力促成这一点；

3. 请阿拉伯运输部长理事会加速拟订阿拉伯国家陆路客运公约以促进阿拉伯国家旅游业，并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理事会此前为完成这样一项公约所作的努力及面临的困难，并提出建议。

4. 请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研究可能采取哪些办法取消阿拉伯国家公民的入境签证，加速采用必要的计算机网络以大幅简便签证的发放和延期，并作出安排以便向 2003 年阿拉伯首脑会议提交这方面进展情况报告；

5. 请阿拉伯国家的旅游部长和宣传部长互相协调行动，联合宣传阿拉伯人民和全世界穆斯林的文化 and 人文形象，刺激和发展游客前往阿拉伯区域旅游，并使该区域旅游业更为有效。

(首脑会议第 14/237 号决议，2002 年 3 月 28 日通过)

为巴勒斯坦儿童提供国际保护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秘书处的说明，

审查了影响巴勒斯坦儿童的危险局势，

决定：

1. 重申其此前通过的关于为巴勒斯坦儿童提供全面照顾和支助并满足其保健和教育需要的决议；

2. 请阿拉伯儿童问题最高理事会在国际一级尽一切努力确保对巴勒斯坦儿童的保护，并与所有相关国际机构一起迅速行动以确保这些儿童的生命安全；

3. 请秘书处设立一个由阿拉伯法学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根据相关国际盟约、条约和公约的规定审议巴勒斯坦儿童的处境，制订必要措施以确保任何对巴勒斯坦儿童施暴的人均被绳之以法，并确保这些儿童得到国际保护；

4. 请秘书处召开一个由积极参与人权和儿童权利领域工作的相关国际组织和全球法律机构参加的国际会议，以便拟订方案，防止巴勒斯坦儿童遭受暴行并保护这些儿童免遭有违国际条约和盟约的做法的伤害；

5. 促请成员国积极参与 2002 年 5 月联合国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工作。

(**首脑会议第 14/238 号决议，2002 年 3 月 28 日通过**)

阿拉伯儿童的权利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回顾其 2001 年 3 月第 216 号决议、阿拉伯儿童权利问题高级别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4 日通过的最后宣言(开罗宣言：建设一个造福于儿童的阿拉伯世界)以及 2002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联合国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现行筹备工作，

考虑到以下方面通过的建议：

2000 年 11 月由约旦担任东道的青年代表研讨会；

2001 年 2 月由摩洛哥担任东道的民间社会研讨会；

2001 年 5 月由摩洛哥担任东道的阿拉伯和非洲财政部长会议，

决定：

1. 支持《开罗宣言》，并将宣言及第 216 号决议视为阿拉伯儿童问题行动框架的组成部分；

2. 促请成员国尽早着手拟订国家行动计划，确保迅速执行其已批准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各项阿拉伯和国际宣言和公约；

3. 请秘书处与突尼斯政府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及联合国合作筹备将由突尼斯担任东道的第三届阿拉伯高级别会议；

4. 促请民间社会和青年全面参加关于儿童问题未来行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商，包括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及第三届阿拉伯儿童权利问题高级别会议；

5. 推动支持依据《儿童权利公约》、《日内瓦四公约》和国际法保护儿童的各项措施。

(**首脑会议第 14/239 号决议，2002 年 3 月 28 日通过**)

减缓阿拉伯世界的贫穷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依循阿拉伯文明中努力实现平等和社会公正这一传统，

谋求促进阿拉伯世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希望确保阿拉伯社会的稳定，保障其进步和繁荣，

决定：

1. 成员国的各项发展方案将减缓贫穷政策置于最优先位置；

2. 请阿拉伯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及经济和社会理事会高度重视贫穷方面的问题，将它视为其各自议程中的一个长期项目；并请秘书处与成员国协调后续行动，拟订在阿拉伯国家减缓贫穷的可操作战略和方案；

3. 请秘书处与成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和阿拉伯组织和其他实体协调，参与执行阿拉伯世界减缓贫穷方案。

(**首脑会议第 14/240 号决议，2002 年 3 月 28 日通过**)

2001 年 8 月 15 日阿拉伯新闻部长理事会紧急会议通过的关于执行一项高度优先的新闻计划以声援巴勒斯坦事业的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秘书处的说明；

2001 年 8 月 15 日阿拉伯新闻部长理事会紧急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定：

批准拨出必要经费，用于执行 2001 年 8 月 15 日阿拉伯新闻部长理事会紧急会议通过的决议所述的新闻方案。

(首脑会议第 14/241 号决议，2002 年 3 月 28 日通过)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十五届常会的地点和日期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附件中有关定期召开阿盟首脑级理事会会议的规定，

又回顾其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在阿曼通过的第 220 号决议，其中决定由巴林王国担任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十五届常会主席，

决定：

于 2003 年 3 月在巴林王国首都麦纳麦举行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十五届常会。

(首脑会议第 14/242 号决议，2002 年 3 月 28 日通过)

最后公报

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会议

1. 2000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阿拉伯特别首脑会议通过决议，决定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通常每年举行一次常会。为了执行这项决议，应黎巴嫩共和国总统埃米尔·拉胡德将军阁下的邀请，理事会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黎巴嫩共和国首都贝鲁特开会。

向黎巴嫩共和国表示感谢，并确认埃米尔·拉胡德总统阁下的讲话为会议文件

2. 阿拉伯各国领导人向黎巴嫩共和国总统、政府、国民议会和人民深表感谢，感谢他们关心备至、为首脑会议作了极好的筹备工作。阿拉伯各国领导人决定确认首脑会议主席埃米尔·拉胡德总统的开幕词为会议文件。

感谢阿卜杜拉·本·侯赛因二世国王陛下担任 2001 年 3 月第十三次阿拉伯首脑会议主席所作的努力

3. 各位领导人审议了约旦哈希姆王国阿卜杜拉·本·侯赛因二世国王陛下的皇家公文，其中转递首脑会议主席的报告和后续行动委员会的报告。各位领导人对陛下担任 2001 年 3 月第十三次阿拉伯首脑会议主席期间的宝贵成就深表感谢。

祝贺科威特埃米尔谢赫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康复并安全回国

4. 各位领导人十分高兴地获悉，蒙真主恩赐，科威特埃米尔谢赫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得以康复并健康、安全地返回家园，回到可爱的人民之中。各位领导人希望殿下长久健康，以便继续促进兄弟的科威特人民的进步、繁荣与安全，并与其他领导人一起共同推动阿拉伯民族的进步。

核可巴林王国的宪政改革和向君主立宪制的过渡

5. 各位领导人向巴林国王谢赫哈马德·本·伊萨·哈利法阁下和巴林人民表示兄弟般的衷心祝贺，祝贺巴

林人民核可巴林国家宪章，宣布巴林为阿拉伯伊斯兰君主立宪制国家，并建立宪政体制。各位领导人希望巴林王国人民在阁下的英明领导下，将取得进一步的进步繁荣，并同阿拉伯兄弟一起参与阿拉伯联合行动进程，实现阿拉伯民族的目标。

加强阿拉伯团结，有效利用阿拉伯联合行动机构

6. 在相互理解、兄弟情义和坦率的气氛中，各位领导人审查了阿拉伯民族的状况、阿拉伯民族面临的挑战以及阿拉伯区域的局势。各位领导人全面评估了区域和国际事态发展，重点注意加强阿拉伯团结，有效利用阿拉伯联合行动机构，维护民族利益和权利，保证阿拉伯民族安全。各位领导人认为，首脑会议在黎巴嫩举行特别重要，表明阿拉伯民族对黎巴嫩的声援，并使大家有机会申明对阿拉伯联合行动的准则和基本原则的承诺。

向 2001 年安曼首脑会议设立的后续行动委员会主席和成员表示感谢

7. 各位领导人向 2001 年安曼首脑会议设立的后续行动委员会主席和成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努力执行首脑会议各项决议。各位领导人请本次首脑会议主席团负责同阿拉伯各国领导人和秘书长举行协商，讨论委员会的组成、其机制的设立和运作方式等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8. 各位领导人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所有方面情况的报告，包括更新和扩大阿拉伯国家联盟系统的进程，使联盟所有机构都能够满足阿拉伯民族的要求，跟上区域和各国新的事态发展的步伐。各位领导人对秘书长为执行以前首脑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采取的措施表示高度赞赏。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严重局势

9. 各位领导人审查了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极端严峻的局面。以色列占领部队动用其掌握的所有手段和武器，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巴勒斯坦人民发动全面战争，妄图摧毁其机构，征服其人民，泼灭巴勒斯坦人民灵魂中燃烧的抵抗占领的火焰。同时，以色列继续

推行定居政策，进行谋杀活动，拆毁房屋，建立孤立区，破坏环境，保持经济封锁，并采取驱逐和强行迁移措施。所有这些都公然违反国际法、国际协定、公约和盟约。

各位领导人责成以色列对其行径负全部责任。以色列大举侵略，蛮横对待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摧毁和破坏城镇、村庄和难民营的基础设施，破坏巴勒斯坦民族经济。各位领导人申明，必须责成以色列赔偿所有这些摧毁和破坏活动造成的损失。

关于这一点，各位领导人要求执行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重新召开的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宣言。与会者在该宣言中要求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全面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并遵守其作为占领国的义务。

赞扬巴勒斯坦人民的坚韧不拔精神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10. 阿拉伯各国领导人十分骄傲地赞扬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坚韧不拔精神，赞扬他们的英勇起义，并赞扬以亚西尔·阿拉法特总统为首的合法国家领导层。各位领导人向起义烈士表示钦佩和尊敬。他们赞扬烈士家属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坚强意志以及奉献和牺牲精神。就是靠这种精神，他们成功地对抗以色列战争机器，挫败占领当局企图施加的既成事实。

帮助巴勒斯坦经济，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预算拨款

11. 各位领导人审查了巴基斯坦的阿拉伯人民面临的悲惨局面。以色列占领部队继续摧毁其基础设施，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国家领导人保持封锁，变本加厉地以各种形式侵害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和尊严。各位领导人申明，他们将继续帮助巴基斯坦经济及其基础设施，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自己土地上能够永远坚强站立。各位领导人决定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拨款 3.3 亿美元，在 2002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 6 个月中每月拨款 5 500 万美元。如果以色列继续侵略，如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仍然需要资金补助，这种拨款就每 6 个月自动延续。一项谅解是所有拨款都是无须偿还的赠

款。每一成员国所需缴款额度同其在联盟秘书处预算分摊比例表中所定份额一样；各成员国的缴款将存入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为此目的开设的一个新的特别帐户。各位领导人还决定，阿拉伯各国应提供 1.5 亿美元的补充拨款，拨给阿克萨基金和圣城起义基金。

各位领导人请秘书处继续采取行动协调和促进阿拉伯机构、国际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努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坚强斗争，并开展运动，促使阿拉伯民族的公民捐出一天的薪金，存入秘书处在阿拉伯银行各分行开设的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斗争的帐户（帐号：124448）。

阿拉伯各国承诺公正、全面的和平为目标和战略选择

12. 各位领导人重申以前的各项决议，承诺公正、全面和平为目标和战略选择，而此目标和战略选择应通过遵守国际法来实现。各位领导人敦促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25（1978）号决议等各有关决议、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规定以及土地换取和平原则，恢复各方面的和平谈判。

各位领导人申明，要实现全面、公正的和平，以色列必须完全撤出其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特别是撤出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撤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并撤出仍然占领的黎巴嫩领土，包括 Shab`a 农地；必须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享受一切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行使自决和在自己国土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家的权利；必须根据国际法原则和包括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各有关决议，保证巴勒斯坦难民有权返回；必须从以色列所有监狱释放被拘留的阿拉伯人和被绑架的受害者。

赞同回归权利，反对将巴勒斯坦难民重新安置在其家园以外的计划和行动

13. 各位领导人认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现有问题以及对他们的驱逐负有全部法律责任。各位领导

人申明，他们坚决反对试图将巴勒斯坦难民重新安置在其家园以外的其他地方的拟议解决办法、计划和行动。他们申明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市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52 (1968) 号、第 267 (1969) 号、第 465 (1980) 号和第 478 (1980) 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申明以色列已经采取和正在采取改变该市性质的一切措施均无效。在这方面，各位领导人重申 1980 年安曼阿拉伯首脑会议、1990 年巴格达首脑会议和 2000 年开罗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其中规定如果哪个国家将其驻以色列大使馆迁到耶路撒冷或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就应断绝同该国的一切关系。

给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的信息

14. 各位领导人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并申明全面声援叙利亚，支持叙利亚根据和平进程原则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全面收复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权利，恢复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各位领导人还宣布支持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公民坚决反对以色列占领和镇压，坚持保住土地，保留其阿拉伯叙利亚特征。他们申明，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必须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公民适用。

各位领导人还强调他们对联合国有关决议的承诺，要求不承认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定居活动造成的既成事实。他们认为这些活动是非法的，不产生任何权利和义务，而且违反日内瓦四公约，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构成战争罪行，同时违反和平进程的原则。

声援黎巴嫩，赞同黎巴嫩的民族抵抗

15. 各位领导人支持黎巴嫩设法以一切合法途径彻底解放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包括 Shab'a 农地，恢复国际公认的边界。各位领导人赞扬黎巴嫩英勇抵抗，百折不挠，迫使以色列部队撤出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

各位领导人要求以色列从监狱中释放被拘留的黎巴嫩人，并向联合国提供标明以色列占领部队留下地雷的地点的所有地图。以色列对黎巴嫩不断进行侵略，曾炮轰黎巴嫩南部的一个联合国综合体，造成

Qana 屠杀事件，伤亡严重。各位领导人要求以色列为此对黎巴嫩作出赔偿。

各位领导人警告说，如果以色列继续侵犯黎巴嫩主权，动用飞机和战舰侵犯黎巴嫩领空和领海，在黎巴嫩南部边界沿线就可能产生爆炸性局面。他们警告说，后果将十分严重，以色列必须对这种煽动和挑衅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各位领导人表示全力声援黎巴嫩和叙利亚，坚决反对以色列对这两国的威胁。他们认为对黎巴嫩和叙利亚的侵略也就是对所有阿拉伯国家的侵略。

重申各次阿拉伯首脑会议关于支持黎巴嫩和援助黎巴嫩重建努力的决议

16. 各位领导人重申，各次阿拉伯首脑会议关于需要支持黎巴嫩、协助黎巴嫩重建努力的各项决议。他们赞扬一些阿拉伯国家为此目的提供援助。他们敦促已表示愿意这样做的成员国向黎巴嫩提供支持。他们要求重新启用黎巴嫩支助基金，以便黎巴嫩能重建其基础设施，特别是在从以色列占领下解放的地区重建基础设施。

恢复阿拉伯抵制以色列办事处

17. 鉴于和平进程遇到挫折，各位领导人申明，在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有关决议以及马德里和平会议的规定并完全撤出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撤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之前，他们承诺暂时中断同以色列的任何联系，并恢复阿拉伯制裁以色列办事处。

将以色列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并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8. 各位领导人申明，要在区域内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关于这一点，他们申明，极为重要的是在中东区域消除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今后为中东区域安全作出任何安排的不可或缺的必要先决条件。

国际社会推进和平进程的责任和作用

19. 欧洲联盟设法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土地换取和平原则促进以政治手段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各位领导人对欧洲联盟的立场和倡议表示欢迎。他们强调欧洲需要继续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其他友好国家也需要开展努力。

各位领导人呼吁美国重新评估其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看法以及有关分析和态度，在处理中东问题时，把与9月11日袭击有关的事项放在一边。阿拉伯人谴责9月11日的袭击。

各位领导人要求美国履行其责任。他们敦促美国不再拖延地恢复所有方面的和平进程，避免给以色列有任何进一步的机会征服巴勒斯坦人民并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推行谋杀和摧毁的政策。

反恐怖主义

20. 各位领导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审查了2001年9月11日事件之后国际事态发展以及出现全球反恐怖主义运动的情况。

他们再次谴责对美利坚合众国的袭击，反对和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随时准备进行合作，参与由联合国主持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每一项努力。他们认为，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审议恐怖主义问题，并制定关于这一现象的确切定义。

各位领导人强调需要明确区分他们所谴责的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根据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91年12月9日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46/51号决议抵抗、反对和反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

他们申明，巴勒斯坦人民、黎巴嫩人民和叙利亚人民有权抵抗以色列占领和侵略，这是受国际法和各项国际盟约保障的合法权利。他们反对将抵抗占领的合法权利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推行的国家恐怖主义混为一谈。

他们强调，如果歪曲恐怖主义概念，将阿拉伯抵抗以色列占领的活动也纳入其中，那就为以色列继续

占领和继续推行国家恐怖主义提供了非法借口，有损于阿拉伯权利，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国际法原则。

考虑到恐怖主义是不局限于某一国籍、宗教或国家的全球现象，各位领导人申明，他们坚决反对某些人将恐怖主义现象与伊斯兰和阿拉伯人相联系的企图。

他们反对有人企图利用反恐怖主义运动直接威胁对阿拉伯国家使用武力。他们认为任何这种威胁都是对区域的侵略，有损于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因而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不符。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的局势

21. 阿拉伯领导人欢迎伊拉克共和国关于尊重科威特国的独立、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保证，从而避免1990年事件的可能重演。他们敦促在善意和友好睦邻关系的框架内寻求有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各项政策。在这一点上，他们坚持认为应该停止负面舆论宣传和议论，以期创造一个积极的环境，使两国能够充满信心地奉行友好睦邻关系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

领导人请求尊重伊拉克的独立、主权、安全、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他们敦促伊拉克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进行合作，以迅速明确的方式解决科威特俘虏和人质以及交还财产的问题，并呼吁科威特就伊拉克通过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伊拉克失踪人士的问题予以合作。

领导人欢迎恢复伊拉克与联合国之间的对话，对话在积极和建设性的气氛中开始，目的是彻底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他们呼吁取消对伊拉克实施的制裁，结束兄弟人民的痛苦，从而使该区域的稳定与安全得以确保。

对某些阿拉伯国家侵略的威胁

22. 领导人考虑到对某些阿拉伯国家、尤其是对伊拉克侵略的威胁，他们申明无条件拒绝接受对伊拉克发

动攻击，认为威胁任何阿拉伯国家的安全与完整就是威胁所有阿拉伯国家的国家安全。

确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其三个岛屿拥有主权，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结束其占领，并停止实行维持既成事实的政策

23. 领导人重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其三个岛屿即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拥有主权，并支持该国为恢复对这三个阿拉伯岛屿的主权正在采取的所有和平措施与行动。领导人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结束对这三个阿拉伯岛屿的占领，停止实行在这三个岛屿通过武力维持即成事实的政策，包括在那里建造伊朗人的定居设施。他们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寻求和平解决目前有关这三个阿拉伯岛屿的争端，并同意将这一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领导人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监测伊朗占领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岛屿的问题，并就此事项向下一届阿拉伯首脑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支持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坚决取消对其所实施的制裁

24. 领导人重申支持并声援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明确取消对其所实施的制裁，大民众国业已履行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各项义务。阿拉伯人将撤销制裁，而且如果制裁继续实施，则将认为自己在这方面不负有任何义务。

领导人表示支持大民众国寻求获得对其实施制裁而使它在物质和人力两方面遭受的损失。他们呼吁立即释放利比亚国民阿卜杜勒·巴萨特·迈加里，他由于政治原因被定罪，与法律没有任何关系。

赞扬索马里过渡政府为实现全面和解和恢复国家团结做出的努力

25. 领导人强调要维护索马里统一和领土完整，拒绝干涉其内部事务。他们欢迎索马里过渡政府为实现全面和解、恢复国家统一以及恢复该国的安全与稳定所作的努力。他们重申应采取行动提供物质和技术援助

并及时缴付对索马里支助帐户的摊款。他们决定向索马里过渡政府提供 5 600 万美元的援助金，使其得以实施高度优先方案，恢复安全与稳定和完成索马里和解进程以及重建国家机构。

致力于苏丹共和国的统一与主权，支持埃及-利比亚促进实现苏丹和平与民族和解的联合倡议

26. 领导人对苏丹政府为实现全体苏丹人的全面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向贫困人民提供救济援助而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他们重申致力于苏丹的团结、主权和领土完整，支持埃及-利比亚促进实现苏丹和平与民族和解的联合倡议。

协助苏丹发展南部的阿拉伯基金规约

27. 领导人考虑了协助苏丹发展南部的阿拉伯基金规约草案。他们决定核准规约，并请求秘书长为该基金调动财政资源进行协商。他们敦促成员国做出必要的捐献，向苏丹人民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阿拉伯国家支持重建苏丹南部正在做出的努力。

支持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援助其重建和发展方案

28. 领导人表示完全致力于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国际统一、领土完整与主权。他们欢迎举行民主选举，赞同科摩罗政府与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合作与所有有关各方谋求民族和解而做的努力。他们决定提供必要的支助，协助该国的重建与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对向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基金捐助的会员国表示感谢，并再次呼吁其它阿拉伯国家也向该基金捐助。

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呼吁土耳其与伊拉克和叙利亚就分享两河的河水进行三方谈判

29. 领导人申明支持伊拉克和叙利亚对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河水的权利。领导人认为，该两河河水的问题在法律、经济和安全层面对阿拉伯国家至关重要。他们呼吁土耳其按照国际法规范和相互间达成的协定与伊拉克和叙利亚进行三方谈判，以就河水的分享达成公正与公平的协定，保障三国的用水权利。他

们还对土耳其没有与伊拉克和叙利亚协商，就在这两条河上不断建造水坝和其它项目表示关切。

加强与阿拉伯区域周边国家的对话与合作关系

30. 领导人申明加强与阿拉伯区域周边国家对话与合作关系至关重要，特别是由于历史和文化关系以及共同利益而与阿拉伯世界有着联系的国家，以加强阿拉伯国家的安全。

促进非-阿合作

31. 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在这方面所通过的各项决议，领导人申明应继续努力消除非-阿间进行有效合作的障碍和应定期举行各有关机构间的会议。他们请秘书长就此事项进行联络，包括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进行联络。

恢复欧-阿对话，推动相互平衡和相互补充的利益

32. 领导人申明应通过与欧洲方面商定的具体措施发展欧-阿关系，包括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缔结合作协定，这将有助于进一步发展这类关系，从全面的观点满足共同利益，照顾到共同关切的所有问题，促进双方相互平衡和相互补充的利益。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演进

33. 领导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演变情况和重振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领导人决定将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演变情况的提议提交给成员国外交部长供他们提出评论意见和建议，并提交给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第一百一十八届会议，由其做出必要的决定。

消除贫穷世界团结基金

34. 领导人再次呼吁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必要措施，在执行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的范围内，设立并启动消除贫穷世界团结基金。

阿拉伯经济和国际经济发展

35. 领导人欢迎促进阿拉伯经济和加强其效率的努力，使阿拉伯经济日益有效地纳入全球经济手段包括

建立以更高为特点并得到结构改革措施支助的经济结构努力加强出口多元化的范围和程度、吸引外国投资，加速转让技术和新的条理与销售方法。

领导人意识到，9月11日的悲惨事件及其对世界所有地区其中包括阿拉伯地区的负面影响加速了全球经济增长的下降，这在9月11日事件之前已经显示初步迹象，因而使影响变得更加严惩，需要阿拉伯国家所有有关实体加倍努力。

加强阿拉伯经济一体化

36. 领导人申明将致力于按照全面计划分阶段地加强并充分实施阿拉伯经济一体化，注意共同利益和相互优势间的联系，加强每一个阿拉伯国家的经济能力，帮助实现阿拉伯的全面和可持续发展。他们申明将致力于加强阿拉伯经济合作，实现这些目标，他们并请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所有机构在各自管辖的领域努力做到这一点。

领导人对执行安曼首脑会议关于促进阿拉伯经济行动的各项决议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敦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此与成员国合作，充分执行这些决议，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

37. 领导人对在建立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方面所取得的进步满意，他们赞扬最近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此在以下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监测首脑会议2001年3月28日第21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特别是采取步骤使在2005年初完成建立该贸易区的里程。

在实施安曼首脑会议关于消除非关税限制的决议的有关规定，领导人决定努力使服务费结构和与所有阿拉伯国家之间阿拉伯物资流通有关的表格和文书工作标准化。他们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此目的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并批示阿拉伯国家其它有关实体在这方面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合作。

领导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的框架内为目前是该区域成员国的国家减少免

除管制项目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他们指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评估较后加入的国家的情况。

基于人道主义理由和鉴于经济层面的因素，领导人欢迎建立阿拉伯统一药品登记管理局的建议以设法降低阿拉伯国家的药品和特别是医疗制剂贸易方面的障碍。他们请阿拉伯卫生部长理事会研究黎巴嫩在这方面的建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实现这一目标采取措施的提议。

领导人承诺协调最不发达阿拉伯国家加入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他们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了鼓励这些国家加入贸易区而给予这类国家特殊待遇所达成的协定。

领导人申明加速将劳务贸易自由化纳入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的重要性，欢迎黎巴嫩共和国采取主动行动，发起人们对它拟订的劳务贸易自由化公约草案进行讨论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取得的成果以便提交给下一届阿拉伯首脑会议。领导人还强调应通过建立阿拉伯关税同盟向更高一级的阿拉伯经济一体化过渡做好准备。他们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下一届阿拉伯首脑会议提出建议及其对此问题的构想。

鉴于应按照阿拉伯国家成员国所核准的规则来竞争和垄断，又鉴于这一问题和阿拉伯贸易自由化问题之间的密切联系，领导人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努力，拟订有关竞争和控制垄断的标准阿拉伯规则。

领导人申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所有其它有关实体必须注意电子商务领域，应该通过协调成员国的立法便利创造必要手段，以促进发展成员国之间的商业交易。他们请阿拉伯国家努力通过光纤网络连接发展其通讯基础设施，支助私营部门在这一领域的努力。

阿拉伯国家运输和加强地面、海洋和空中联系的方式

38. 领导人重申运输部门在阿拉伯经济一体化与合作领域发挥的有效作用。他们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运输部长理事会和所有其它有关阿拉伯实体加速完成关于阿拉伯国家之间的运输与这些

国家之间地面、海洋和空中联系运输发展问题的研究，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阿拉伯首脑会议定期做出报告。他们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黎巴嫩共和国所提交的建议制定解决运输困难的集体协定的决定。

放松阿拉伯国家空中旅行的管制

39. 意识到成员国航空部门遇到的各项挑战，为使阿拉伯航空公司在阿拉伯和国际一级进行竞争，向阿拉伯公民提供更好的服务。协助阿拉伯国家之间的流动，帮助和鼓励阿拉伯国家旅游业的发展，领导人决定按照阿拉伯国家运输部长理事会和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的决议，放松对阿拉伯国家之间空中旅行的管制。他们请阿拉伯国家运输部长理事会对此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并在空中运输完全放松管制之前就阿拉伯会议所取得的进展提交定期报告。

支持阿拉伯国家的投资

40. 领导人申明应鼓励阿拉伯内部的投资与合资，他们请阿拉伯筹资机构和私营金融部门参与资助公有和私营部门所从事的、对阿拉伯国家的发展、特别是基础结构项目做出贡献的经济项目。他们进一步强调，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宣传阿拉伯国家的投资环境，创造永久性的联络渠道，使投资者能够监测其方案和投资利益。

完成和巩固阿拉伯国家之间的电力联系

41. 领导人赞扬阿拉伯国家主管电力事务部长理事会推动阿拉伯国家之间电力联系的努力及其在这方面的全面报告以及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资助阿拉伯国家之间电力联系项目的努力。他们决定核准阿拉伯国家主管电力事务部长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国家之间电力联系的全面报告及所载建议。他们请阿拉伯国家主管电力事务部长理事会保证从现有资源中取得筹备必要研究所需的资金。

发展阿拉伯国家在信息技术和通讯领域的的能力

42. 意识到技术和通讯部门近年以来在该领域出现重大革新后取得的重要性以及认识到其在国际一级对日益提高生产力和竞争能力以及使阿拉伯世界所有地区及其与外部世界保持联系所产生的影响，领导

人对发展和扩大信息和通讯部门所做的努力表示满意。他们感谢阿拉伯国家通讯部长理事会在这方面所做出的努力，欢迎在突尼斯建立阿拉伯国家通讯和信息技术组织。他们还欢迎在开罗建立阿拉伯信息技术论坛。

领导人申明阿拉伯国家应积极参加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该会议将在突尼斯政府的友好邀请和国际电信联盟的赞助下于 2005 年在突尼斯举行，这一部门对发展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合作有着积极的作用。

巴勒斯坦和被占领领土的环境状况

43. 领导人对巴勒斯坦和被占领领土的环境状况恶化表示关切，例如水源污染、沿海污染、天然植被消失、有害废物累积和许多其它环境公害，它们都使人民承受了更大的压力，使他们的生活条件恶化。领导人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其第七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决定，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访问该地区，作为任命一个专家小组的第一步，该小组将就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环境状况进行一次彻底而客观的研究，以查明需要采取急迫措施的地点。他们请所有有关机构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设施，帮助该署进行并完成所需研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44. 领导人期待着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期使世界各国之间打击贫困取得总体发展方面的合作更加密切，对世界各国人民产生影响，改善其生活标准。他们申明承诺同工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领导人一道，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框架内采取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他们呼吁工业发达国家在执行 1992 年里约热内卢地球问题首脑会议成果和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即将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中履行其对援助发展中国家的承诺，他们请这些国家不要使环境标准成为发展中国家的障碍。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

45. 领导人欢迎将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他们敦促为

首脑会议的成功动员更大的国际努力，并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对抗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贫穷和粮食问题方面提供加强其努力的必要支助。

推动阿拉伯国家的旅游业

46. 鉴于旅游部门在阿拉伯国家一级上日益相对重要，鉴于最近世界事件和国际及阿拉伯国家一级旅游业萧条与停滞对该部门造成的损失，并考虑到阿拉伯国家旅游部长理事会关于将 2001 年安曼首脑会议的指示落实为推动阿拉伯国家旅游部门和阿拉伯国家旅游业措施的报告，领导人决定核准载于上述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并指示成员国所有有关当局与阿拉伯国家旅游部长理事会进行合作，予以执行。他们请阿拉伯国家旅游部长理事会和阿拉伯国家信息部长理事会相互协作，共同开展宣传运动，宣传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文化和人文形象，鼓励和开发游客到阿拉伯地区旅游。

阿拉伯金融机构

47. 领导人对阿拉伯金融机构在阿拉伯经济发展和支助阿拉伯经济一体化项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表示满意。他们申明这些机构和部长理事会和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框架内运作的各组织之间应建立更加密切合作，以执行这些理事会和组织所核可的各项经济一体化项目。

邀请商业和金融公司参加第一届阿拉伯经济大会

48. 领导人赞扬埃及政府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筹备召开第一届阿拉伯经济大会所做的努力，大会将由成员国和阿拉伯及国际经济及金融机构于 2002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开罗举行。他们呼吁所有有关阿拉伯实体参加会议，以实现渴望实现的目标。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十五届定期会议在巴林王国首都麦纳麦召开

49. 依照定期召开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机制的规定，按照安曼首脑会议 2001 年 3 月 28 日第 220 号决议规定巴林王国将担任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十五届定期会议主席，领导人决定于 2003 年 3 月在巴林王国首都麦纳麦召开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十五届常会。

对黎巴嫩人民和埃米尔·拉胡德总统阁下的好客和确保首脑会议成功所进行的筹备和组织工作表示感谢

50. 领导人对黎巴嫩总统、政府、国民议会和人民的热情接待和友好款待表示诚挚的谢意和深深的感谢。

他们对埃米尔·拉胡德总统阁下费尽心思妥善筹备和有效组织从而确保首脑会议工作取得成功表示热烈感谢。领导人赞扬总统阁下指导工作会议的智慧、勤奋和技能，这对确保首脑会议工作的成功和其各次会议最终取得的重要成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贝鲁特宣言》

我们阿拉伯各国国王、总统和埃米尔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黎巴嫩共和国首都贝鲁特召开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别理事会会议（第十四届常会），

审议了严峻的区域和国际事态发展及其令人不安的后果，审议了阿拉伯民族面临的挑战以及阿拉伯民族安全面临的威胁，

透彻评估了这些事态发展和挑战，尤其是有关阿拉伯区域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方面的事态发展和挑战，透彻评估了以色列借口打击恐怖主义，利用 9 月悲惨事件以及世人给予的同声谴责，发动全面摧毁战争，

讨论了和平进程的命运以及以色列企图摧毁和平进程把中东推入混乱动荡之中的行径，

极为自豪地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开展的起义及其英勇抵抗，

讨论了阿拉伯争取区域内实现公正全面和平，遵守联合国关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决议的倡议，

呼吁担负起民族责任，并相信《阿拉伯国家联盟条约》和《联合国宪章》中的宗旨和原则，

宣布我们决心如下：

继续采取行动，加强所有领域里的阿拉伯团结，保障阿拉伯民族安全，挫败外国削弱阿拉伯领土完整的阴谋；

以充满自尊和敬意的心情赞扬巴勒斯坦人民的坚定立场及其开展英勇起义，打击以色列占领和以色列毁灭性的军事机器，打击以色列有系统的压迫，打击以色列不分青红皂白，毫无人道主义约束，对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的屠杀；

对起义的英勇烈士充满尊敬，挺身维护其英名，申明我们一贯鲜明支持巴勒斯坦，支持巴勒斯坦反对占领的英勇合理斗争，直到实现其正当要求，其中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行使自决权的权利，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家的权利，并把耶路撒冷作为其首都；

声援黎巴嫩解放其领土，支持黎巴嫩的发展和重建；

对黎巴嫩奋力抵抗，立场坚定，把以色列军队从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大部分地区赶走表示骄傲；要求立即释放违反国际准则和盟约、在以色列监狱中被拘禁的黎巴嫩人；谴责以色列飞机和军舰侵犯黎巴嫩领空和领水，再次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因为这些侵略行径具有煽动、挑衅和侵略性质，可能在黎巴嫩南部边界造成爆炸性局势，带来严重后果，对此以色列负有完全责任；

赞扬阿拉伯叙利亚公民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上立场坚定，赞扬他们致力于民族精神，抵抗以色列占领，表示声援叙利亚和黎巴嫩抗拒以色列破坏区域内稳定安全的侵略威胁，并把对叙利亚和黎巴嫩的任何侵略看作是对所有阿拉伯国家的侵略；

鉴于和平进程出现挫折，申明我们坚决中止同以色列保持任何关系，恢复阿拉伯抵制以色列办事处的的工作，直至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马德里和平会议规定的各项条件，从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撤退，撤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特别强调，除非符合公正全面的条件，除非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第 338（1973）和第 425（1978）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否则中东和平绝不会成功；并申明，在实现阿拉伯全面包容解决办法之中，叙利亚和黎巴嫩两方面不可分割，他们又同巴勒斯坦方面有着内在联系；

在沙特内阁提出倡议，并作为阿拉伯和平倡议的范畴内，要求以色列重新评估其政策，走向和平，并且宣布公正的和平也是其本身的战略选择；

为此呼吁以色列：

(a) 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叙利亚戈兰高地全面撤出，撤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从仍旧占领的黎巴嫩南部领土完全撤出；

(b)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协商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c) 接受自 1967 年 6 月 4 日以来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独立、主权的巴勒斯坦国家，东耶路撒冷作为其首都；

为此阿拉伯国家应：

(a) 承认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结束，在阿拉伯国家同以色列之间签订和平协定，同时实现区域内所有国家的安全；

(b) 在这一全面和平范畴内，同以色列建立正常关系；

保证不接受所有形式再安置巴勒斯坦人的做法，因为这不符阿拉伯东道国的特别国情；

敦促以色列政府和所有以色列人接受以上倡议，以保障和平前景，避免更多的流血冲突，让阿拉伯各国和以色列和平相处，确保今后世代代有着安全的未来，享受稳定和繁荣；

请国际社会和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和组织支持这项倡议；

请首脑会议主席成立特别委员会，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联盟秘书长参加，开展必要的联络，争取各个级别，尤其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伊斯兰国家和欧洲联盟对这项倡议给予支持；

欢迎伊拉克共和国对科威特国的独立、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给予保证，以此排除 1990 年事件再次发生的可能；敦促在善意和睦邻关系框架内，采取有助于这一目标的政策；在这方面，敦促停止不利的新闻报道和活动，以便创造积极的气氛，让两国能够充满信心地维护睦邻友好和不干涉它国内政的原则；

要求尊重伊拉克的独立、主权、安全、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敦促伊拉克给予合作，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迅速明确地解决科威特被俘人员和人质以及归还财产问题；呼吁科威特给予合作，接受伊拉克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失踪伊拉克人的要求；

欢迎伊拉克同联合国在积极建设性气氛中重开对话，以便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呼吁解除对伊拉克的制裁，结束兄弟的伊拉克人民遭受的苦难，确保区域内的稳定和安全；

拒绝对一些阿拉伯国家，尤其是对伊拉克发出的侵略威胁，申明无条件拒绝对伊拉克的袭击，或是对任何阿拉伯国家安全和完整的威胁，因为这是对所有阿拉伯国家民族安全的威胁；

申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其三个岛屿拥有主权，支持所有和平措施和行动，根据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其中包括有关方面协商，把事情提交给国际法院，恢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这些岛屿的主权；

谴责国际恐怖主义，包括 2001 年 9 月 11 日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恐怖袭击以及以色列政府利用这一袭击维持其国家恐怖主义政策，对巴勒斯坦人民发动残酷的全面侵略战争；

强调国际恐怖主义同各国人民抵抗外国侵略合法权力之间的区别；申明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缔结国际协定，对国际恐怖主义给予明确定义，列出国际恐怖主义的原因，以及消除的手段；

拒绝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鼓励在各个宗教和人的价值所倡导的相互尊重和保障合法权力基础上，力行宽容，相互共存，为此申明各文化和文明之间应开展交流；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其它组织开展努力，介绍阿拉伯和伊斯兰文化和文明，唾弃对阿拉伯和伊斯兰文化和文明发表的谬论；

因为全球经济集团正在形成，实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期限正在迫近，所以应加快建立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

十分赞扬黎巴嫩共和国和黎巴嫩共和国总统埃米尔·拉胡德将军阁下细心关照，精心筹备首脑会议；深为感谢埃米尔·拉胡德总统阁下以极为娴熟的政治技巧、渊博智慧和深度责任感成功开展指导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工作。

关于要求保护无辜平民不受以色列侵略政策所造成冲突升级影响的声明

所有国家都把和平当作战略选择，但以色列却顽固进行侵略占领，企图毁灭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团体和个人的土地和体制。对此，必须在坚实的合理合法基础上，给予民族抵抗。

在这方面，以色列占领军在被占领领土内继续进行军事侵略，让人们深为愤怒，又极为无奈，尽管如此，阿拉伯首脑会议仍呼吁保护无辜公民，免遭以色列侵略政策造成对抗升级带来的危害。

黎巴嫩共和国总统埃米尔·拉胡德将军阁下的讲话

兄弟们，各位陛下、阁下和殿下，

我高兴和荣幸地对你们访问黎巴嫩致以最热烈的欢迎。在这里，就如同在自己国家一样，周围都是亲人和兄弟。我很高兴地告诉各位，全体黎巴嫩人民对于各位今天来到我们中间感到喜悦和幸福。黎巴嫩人民向各位热爱的祖国致以最良好的祝愿，热情和亲情以及悠久的历史将黎巴嫩人民同贵国兄弟人民维系在一起。我代表黎巴嫩人民，并以我本人名义恳求万能真主赐福本届首脑会议获得成功，让我们民族从中受益，让我们的利益得到促进，让我们的权利得到恢复。

亲爱的兄弟们，

在我开始讲话前，首先代表各位向兄弟约旦哈希姆王国阿卜杜拉·本·侯赛因二世国王陛下、我的兄弟主持上届首脑会议表示深切的感激之情。感谢他在安曼首脑会议期间给予我们热情款待和关怀，我们谨祝陛下和兄弟的约旦人民继续获得成功、进步和稳定。

我还感谢我的兄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谢赫·扎伊德·本·苏丹·纳扬殿下决定放弃轮值机会，使这次首脑会议得以在黎巴嫩举行。这一决定是表示赞赏黎巴嫩人民为反对以色列占领而开展史诗般的解放斗争。

亲爱的兄弟们，

此时此刻，全世界，尤其是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都在注视我们。命运悠关的情势，使国际和区域因素变得十分复杂，在这样的形势下，人们对我们期望很高，我们有必要审时度势，形成明确构想，采取负责的立场，达到我们的目标，实现我们的民族愿望。

今天，在安曼会议一年之后，在前一年的开罗首脑会议之后，我们举行贝鲁特首脑会议。此时，以色列正对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犯下一系列的罪行，每天杀伤数百人，使数千个家庭流离失所，摧毁数百个家

园、机构和单位，侵入村庄和难民营，而几乎整个世界都可耻地保持沉默，只轻描淡写地表示不赞成。

各位陛下、阁下和殿下，

联合国通过决议，要求以色列全部撤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已有 30 多年了。通过决议，要求以色列将土地归还巴勒斯坦人民至今已有 50 多年。从那时到马德里会议，然后则是奥斯陆谈判，直至所谓的米歇尔建议和特纳报告，情势越来越糟糕。以色列的政策越来越具有犯罪和扩张性质，巴勒斯坦人民更是颠沛流离，越来越困苦。然而压迫和痛苦催生了反抗和起义。我们已经看到新黎明的曙光，预示着恢复权利，和解就在眼前。

亲爱的兄弟们，

今天，抵抗和起义的黎明已经破晓，但他们却说要被占领土上停止暴力，无视同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谈判相联系的任何政治实质。仅仅在占领者同抵抗占领者之间停止暴力，除了占领将安安稳稳永久持续下去外，还可能意味什么？

目前，他们支持以色列打击抵抗和起义的战争，某些国家并把恐怖主义按在我们头上，按在第一个谴责恐怖主义的阿拉伯人头人；而同时又设法忽略占领是最大的恐怖主义并且忘记他们在美国就如同欧洲和其他各地一样，过去也是以抵抗手段解放了本国领土。他们还企图忽略这一事实：他们指控我们有联系的大部分恐怖集团是由他们亲手建立的。至于我们，他们要我们付出双重代价：当恐怖集团是他们朋友时，我们要付出代价；当成为他们的敌人时，我们要再次付出代价。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阿拉伯团结精神要求我们，把利用这一局势反对任何阿拉伯国家，看作对我们所有国家的冒犯。

亲爱的兄弟们，

他们说，区域内的局势陷入僵局，道路已经堵塞。就我们而言，我们说，道路从一开始就被以色列堵死，正是这一事实才使事情发展到今天这个地步。的确，正因为以色列从一开始就堵死，而且还在继续堵死走向执行联合国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和联合国安全

理事会第 242 (1967)、第 338 (1973) 和第 425 (1978) 号决议的一切道路，这一爆炸局势必定发生，就如同局势今后也必定演变一样。众所周知，以色列只是在抵抗压力之下，才从南黎巴嫩大部分地区撤出，而它也只有起义的压力之下才会把权利交还给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载入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的返回家园的权利，塔伊夫协定正是以此决议为基础的。黎巴嫩宪法不允许任何在黎巴嫩重新安置的做法。

亲爱的兄弟们，

我们面临的主要危险不是以色列的犯罪政策，因为历史已经告诉我们，这一政策从长远看终将失败。很大的危险是我们接受国际上对我们施加的压力，让我们停止抵抗和起义，以便换取停止暴力，而非消除占领和恢复权利。对于我们，接受这种买卖就是亵渎成千上万死难烈士作出的牺牲，是彻底失败。

从爱国和历史角度能够接受的唯一交易，必须是以色列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以色列全部撤出所有被

占领阿拉伯领土，退回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并且巴勒斯坦人民得到返回家园的权利。

亲爱的兄弟们，

如果要作交换，也必须是用抵抗和起义中的牺牲，换来公正、全面的和平。这是通向区域真正稳定的唯一道路。贝鲁特首脑会议是一个历史性的中途站，从这里阿拉伯人民可以向全世界发出明确的信息，其大标题就是和平，全面的和平换取领土和返回家园的充分权利，若非如此，我们会再度面临更多的悲剧，再度失去机会。

兄弟们；各位陛下、阁下和殿下，

我再次向各位表示欢迎，并请各位在黎巴嫩不必拘束。我向各位热爱的国家和贵国兄弟人民转达全体黎巴嫩人民的问候和深情，恳请真主至仁至慈，让本届首脑会议成功。

祝各位平安。

阿拉伯各国代表团团长，国名按阿拉伯字母顺序排列

约旦哈希姆王国首相阿里·阿布·拉希布先生阁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副总统兼首相，杜拜的统治者谢赫·马克图姆·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殿下

巴林国王谢赫哈马德·本伊萨·哈利法殿下

突尼斯共和国总统齐纳·阿比丁·本·阿里先生阁下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先生阁下

吉布提共和国总统伊斯梅尔·奥马尔·贾勒赫先生阁下

沙特阿拉伯王国王储，副首相兼国民警卫司令阿布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王子殿下

苏丹共和国总统首席代表阿里·乌特曼·穆罕默德·塔哈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巴沙尔·阿萨德博士阁下

索马里共和国总统阿布迪卡西姆·萨拉德·哈桑先生阁下

伊拉克共和国革命指挥委员会副主席伊扎特·易卜拉欣先生

阿曼苏丹国内阁事务副首相赛义德·法赫德·本·马哈穆德·萨义德殿下

巴勒斯坦国外交部长兼政治部主任法鲁克·卡杜米先生阁下

卡塔尔国首相谢赫·阿卜杜拉·本·哈利发·萨尼殿下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授权代表国家和政府首脑的外交合作部长哈立德·沙利夫上校阁下

科威特王国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阁下

黎巴嫩共和国总统埃米尔·拉胡得将军阁下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非洲团结总人民委员会秘书阿里·阿卜杜萨拉姆·特赖基博士阁下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理阿特夫·穆罕默德·艾贝德博士阁下

摩洛哥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陛下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理谢赫·阿维·乌德·穆哈迈德·胡纳阁下

也门共和国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陆军元帅阁下
